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17.8—2004

SN/T 1017.8—2004

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 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imidacloprid residues in cereals
for import and export—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业标准
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
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SN/T 1017.8—2004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bzcbs.com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4 千字
2004 年 10 月第一版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5822 定价 12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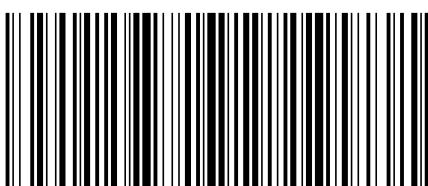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04-06-01 发布

2004-12-01 实施



SN/T 1017.8-20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松涛、邹建宏、刘一军、俞晔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- 0.02 mg/kg, the recovery is 93.0%;
- 0.05 mg/kg, the recovery is 94.8%;
- 0.10 mg/kg, the recovery is 91.5%.

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玉米、小麦及大米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4 000 袋(200 t)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式(1)计算抽样袋数:

式中：

N ——全批袋数；

a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： a 值取整数，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单管取样器:不锈钢管,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1.5 cm~2.0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。

2.3.2 取样铲。

2.3.3 分样板。

2.3.4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

2.4 抽样方法

2.4.1 倒包抽样

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 2.2 规定的应抽样件数的 10% (每批一般不少于三袋), 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, 平置于分样布或其他洁净的铺垫物上, 双手紧握袋底两角, 提起约成 45° 倾角, 倒拖约 1 m, 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。检查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。确认情况正常后, 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, 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容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。

2.4.2 袋内抽样

按 2.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的 90%，在堆垛四周的上、中、下各层以曲线型走向随机抽取。将取样器（2.3.1）管槽朝下，从每袋一角依斜对角方向插入袋内，然后将管槽旋转朝上，抽出取样器，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容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与 2.4.1 基本一致。

每批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4 kg。

2.4.3 大样缩分

集中袋内和倒包抽样所取全部样品，倒于分样布上，用分样板按四分法缩分出样品不少于2 kg，盛于样品筒内，加封后标明标记并及时送交实验室。